

一甲十癸辨

今之治殷曆者，或謂殷代平年十二月，閏年十三月，大月三十日，小月二十九日。此董作賓《吳其昌》兩氏之說也。或謂殷代一年十二月，無閏年，月亦無大小，通常皆為三十日，惟在特殊情形下，某月可附加十日或二十日，故紀日干支與每旬日次比較固定，即逢一日為甲，逢十日為癸。此劉朝陽《孫海波》之說也。兩種學說絕對不同，而其關鍵則在一甲十癸說之能否成立，故不得不辨之也。

董作賓先生於所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文中，曾有一甲十癸說之履歷與辨正一節，舉

警曰於旬

一月甲子至二月癸亥表

所謂兩個甲子中間夾着一個月份者

三日，以辨劉學說之非。今按董先生之說者，猶可稱看法解釋之不同，劉孫兩氏固仍可與辨正以辨正也。今有證據焉，足以使任何人不能更



乙酉必為四月一日。然一日為乙而非甲。十月是否甲申。雖不敢必。但其決不能為癸日。亦無可疑也。又。

庚午卜。旅貞今夕。田田。田十月一。

辛未卜。旅貞今夕。亡田。在十二月。

癸酉卜。旅貞今夕。亡田。在十二月。（錄五）

十一月庚午。與十二月辛未。二日相連。則庚午必為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三十日。辛未為十二月一日。然一日亦為辛而非甲。庚午雖不必即為十日。但十日決不能為癸日也。

然則所謂「甲十祭之說者。已不攻而自破。」甲十癸之說既破。是則劉孫兩氏之殷曆學說。遂全部動搖。更無足辨矣。

此外又有莫非斯氏調和兩派之說。謂殷代月有大小。但亦可於某月加閏十日或二十日。至則又不啻張冠李戴。人首蛇身。而自陷於矛盾互舉之境。亦可以不論也。

惟董吳之說者。與吾人所見。亦未能全同。則當另具專篇。茲不贅焉。

二見所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，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，又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，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。

三見所著叢報甲寅金文所涵殷曆推證，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三分。

三見所作殷曆考，刊燕京學報十期，又再論殷曆，刊燕京學報十三期刊載，又三論殷

曆，刊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史學專刊一卷二期。

四見所作說，刊十二月刊學文一卷五期，又卜辭曆法小記，刊燕京學報十七期。

五見所作春秋周禮曆法考，刊燕京學報二十期。